以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创业投资业的国际经验及借鉴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魏晓红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创业投资业的发展，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成功经验。在我国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如何通过借鉴国际经验并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作用来提升整个创业投资业的生存空间、拓展创业能力，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创业投资业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的国际经验

在美国，联邦政府及各个州政府都制定了一系列推动创业投资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联邦政府的税收激励政策主要有：①降低资本利得税，促进创业投资业的发展。联邦政府于1978年将资本利得税降至28%，同年美国的创业投资额增至5.7亿美元。1981年，联邦政府进一步将资本利得税降至20%。这一措施，是美国创业投资业得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1996年，联邦政府曾试图调高资本利得税，一些公司立即在二板市场被卖出，联邦政府从而放弃了调高资本利得税的意图。②提供税收激励，鼓励对不发达地区的创业投资，促进其经济发展。联邦政府2000年推出的《新市场税收抵免方案》，推动了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根据《新市场税收抵免方案》的规定，投资者如果投资于促进低收入地区发展的“社会发展基金”，可以得到所得税抵免。如果投资者投资超过7年，可得到的所得税抵免额可占投资额的39%。美国州政府层面的税收激励政策比联邦政府层面的税收激励政策更普遍、更有力地刺激了美国创业投资业的发展。

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税收激励政策，促使机构投资者等各种投资主体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为美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英国，涉及创业投资业的税收激励政策的法规主要有：《公司投资法规》、《创业投资信托法规》和《公司创业投资法规》。

《公司投资法规》于1994年开始实施，其主要税收优惠是所得税减免。投资于创业投资领域的投资者，在缴纳年度所得税时，可以执行低一些的税率。如果投资者有权享受所得税减

其次，银行法的空白地带需要给予更多关注。在历次银行法修改中，诸多金融监管问题，尤其是商业监管的空白问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妨碍了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健康成长以及金融秩序的规范。

从国有商业银行内部来讲，监督制约机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建立不良信贷资产管理新机制，建立专业部门，实现专门管理。各国有商业银行应对不良资产及已核销贷款进行“内部剥离”，与正常贷款分开，单独考核。

其次，灵活运用法律控制和多元对策，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如处置工作双人办理制、利害关系回避制、关键事项汇报制等，保证处置过程的规范化；强化资产处置考核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监察和审计效能。监察部门尤其要重视开展处置过程的同步监察，审计部门要实施跟进审计，把内部审计作为自我约束的主要手段。

再次，可以尝试建立不良资产处置质量评估机制，将处置业务、资产评估、财务费用管理置于更为有效的约束和控制之中。

最后，充分落实与处置效益和风险防范相挂钩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同时，构建科学的管理体制，建立“下管一级、监控两级”的管理体系，形成垂直领导、直接对法人负责的稽核监督体制，以提高管理和控制能力。

四、消除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单一、机制不完善的弊端

国有商业银行存在的种种问题，归根结底还是由于其产权结构单一、机制不够完善所造成的。因此，能否消除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单一、机制不完善的弊端将成为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

长期以来，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是以国家为单一出资者形成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由国家财政全额拨付，国家拥有全部产权。与此同时，国家作为所有者是由政府部门代为行使所有者职能的。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所有者职能由财政部代为行使，而国有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由国家有关部门任命的。

显然，国有商业银行不仅产权结构单一，而且缺乏一个人格化的产权主体。在这种单一的产权结构和行政化的体制背景下，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很不健全，股东会和董事会尚未建立，监事会也是由原中央金融工委派驻。国有商业银行的控制权实际上被政府官员掌握，政府官员对于政治前途的关心往往导致其目标与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发生偏离，进而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所以，只有尽快实现产权结构的多元化，改善现有不完善的机制，国有商业银行才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免，则还可以享受下列税收优惠之一：①资本利得的税收抵免。投资者没有提取所得税抵免，并在3年后才处理该股权投资，如果存在资本利得，投资额又没有超过15万英镑，则投资者将获得资本利得税抵免。②损失补偿。如果投资者处理股权投资时出现资本损失，投资者可以得到损失补偿。投资者缴纳税收时，可以在税前从其收入中扣除损失。③资本利得推迟纳税。如果资本利得是从对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的再投资中获得的，则投资者可以推迟对该部分资本利得的纳税。推迟纳税的资本利得没有数额的限制。

《创业投资信托法规》于1995年开始实施，它规定，投资于创业投资信托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得到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的税收抵免。投资于创业投资信托的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以得到所得税抵免。所得税抵免包括：投资于创业投资信托的普通股所获红利的税收抵免(红利抵免)；投资者持有创业投资信托至少3年后，每个纳税年度可获得20%的所得税抵免。资本利得的税收抵免也包括普通的资本利得税抵免和资本利得推迟纳税。投资者投资于创业投资信托，可享受的最大税收抵免额为每个纳税年度10万英镑。

《公司创业投资法规》于2000年开始实施，它规定，2000年4月1日到2010年3月31日以股权投资方式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企业可以获得以下税收优惠：一是公司税抵免。如果投资到未上市的小型高风险企业并持有其股份3年以上，可获得的公司税抵免额为投资额的20%。二是公司税推迟纳税。如果再投资，可获得公司税推迟纳税。三是损失补偿。处理股权投资时，如果出现资本损失，投资公司可以得到损失补偿。纳税前，可以从其收入中扣除损失。

英国政府通过上述税收激励政策，保证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能得到小规模资金的股权投资。

二、创业投资业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国际经验的借鉴

1.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利于调动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对高新技术人员的税收优惠仅限于对个人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及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而对企业颁发的重大成就奖、科技进步奖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高新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研发费用扣除政策。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允许企业研发费用按150%在税前扣除，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因而对其他企业来说仍有失公平。而且，在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范围内，税收优惠也只限于研发费用比上年实际增长10%以上的赢利企业，且其50%的超额扣除部分不应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笔者认为，为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规定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是必要的，但在当前亏损企业、微利企业比较普遍而且税收优惠只限于赢利企业且实际上微利企业也不能享受到多少税收优惠的情况下，这项措施的作用显然不大。

3.科技成果转让政策。在我国，对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给予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但现行的税收优惠措施是不够的，不仅涉及范围窄(仅限于职务成果)，而且税收优惠也仅限于延迟纳税，其股权实际转化为现金收入时仍需照常纳税。这必将阻碍“科技股”资本的正常流通，并可能会产生“资本锁住”效应。

从国际经验看，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的效果要好于对高新技术企业直接实行税收优惠的效果。一是创业投资企业规避了单个企业的风险，对其实行税收优惠，可以吸引和调动更多的民间资本、国际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本。二是创业投资企业属中介性组织，对其实行税收优惠，可以规避WTO规则的限制。三是创业投资企业的资本最具有“耐心”和“勇气”，对其实行税收优惠，可以延长其孵化企业的时间，有利于科技型企业稳步成长。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也要好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的单项税收优惠。我国目前对高新技术企业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的作用是比较突出的，但是对中小科技型企业的作用很小。一是中小企业最缺乏的是资金支持；二是中小企业多数处于起步阶段，其销售额和利润额很小，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这些企业基本没有作用。

笔者建议，借鉴国际经验，对连续持有创业投资企业股份两年以上的股东(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按照其对创业投资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给予一定的抵减或奖励，抵减或奖励额最高为上述出资额的一定比例(如20%)；每年的抵减或奖励额不超过其当年交纳所得税额的50%，其余部分在今后四年内给予抵减或奖励。其他方面包括对创业投资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转让(或交易)收入，只征收印花税，免征其他税；非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购买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证券或技术成果所发生的交易额可从其税基中扣除，只缴纳印花税。

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或停滞是技术跨国转移和发展中国家引进高新技术的有利时机。因此，我们应该抓住当前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一方面，与海外人才回流相配套，实施“请进来”战略，实行积极的扶持政策，特别是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境外创业资本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以加快我国创业投资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大力推动“走出去”战略，尤其是鼓励大型的创业投资机构“走出去”投资，购并符合我国战略意图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企业。

(上接第 31 页) 出资额。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15%，并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其最后一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所以，在投资中应尽可能延长投资期限，未到位的资金应通过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贷款解决。

3.通过出资方式及资产评估进行纳税筹划。在诸多投资方式中，应选择设备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而不应选择货币资金投资。原因是：第一，设备投资其折旧费可以作为税前扣除项目，缩小所得税税基；无形资产摊销费也可以作为管理费用税前扣除，缩小所得税税基。第二，用设备投资，在投资资产计价中，若设备价值评估增值，不仅可以节省投资成本，还可以通过多列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缩小被投资企业所得税税基，达到节税的目的。